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张江科学城展示厅房屋租赁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TJS2025-419
招 标 人: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论证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会议室四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方式	专业	备注
1	兰 玲	上海良辰景观	18621913863	景观	专家
2	马 强	上海申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1655781	农业	专家
3	王 强	上海申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22634904	农业	专家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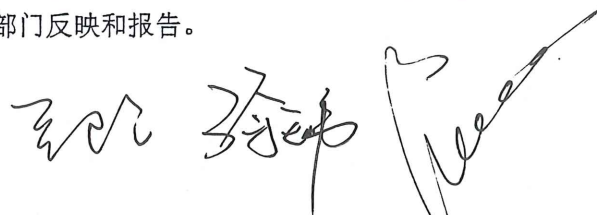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2015年11月20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张江科学城展示厅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	1526-00015831		
		预算金额	359.16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沈晨佳		
		联系电话	021-33833096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珍珍		
		联系电话	15121008100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1.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条例》（第十九条）精神，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依据《条例》第三十一条精神，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唯一的供应商。 论证过程一致同意本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且供应商为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其它补充意见 ／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徐天炜	18616515781	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徐天炜
2	殷政敏	13621634904	上海九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殷政敏
3	兰玲	18621913863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兰玲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个人）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殷功敏
	职称:	中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张江科学城展示厅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所租地为村址路899号,承租需求为租赁,而产权人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于承租目的及租金不变(原承租),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二)因工作需要,承租单位代表办公用房,而限心中从众承租,所以承租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建议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承租。 承租需求书相关内容不变。	
专业人员签字	殷功敏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个人）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玲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WUHAN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张江科学城展示厅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上海张江科学城展示厅2026年承租政府项目，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条例》第十九条（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货物或服务”适用单一来源方式，本项目可适用单一来源采购。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此前已为本项目内容提供符合要求之出租场所且一直使用中，依据《条例》第三十一条（三）有关一致性、连续性的规定，原承租方已承租租金未再增加，因此推荐其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王玲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表（个人）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沛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张江科学城展示厅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张江科学城展示厅房屋租赁合同, 位于浦东新区周家路 899 号三楼(1幢)107、108室, 办公房屋用于张江科学城展示厅用途,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租赁此办公房屋多年, 此次需求与以往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上海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之规定, 考虑到项目的紧迫性及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 建议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向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沛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